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清洗豁免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普通決議案(每一項稱為「決議案」及統稱「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9,682,000股；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為肖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認購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非執行董事吳俊平先生已代表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及吳俊平先生為SAIF Partners IV L.P.提名的董事，SAIF Partners IV L.P.亦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肖先生、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合共持有809,58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1%)。因此，僅持有合共920,092,8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9%)之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方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獲Baida Holdings Limited通知，由於一項行政上的錯誤，Baid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41,820,000股股份中有239,300,000股股份錯誤地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經紀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於發現該誤解後，Baida Holdings Limited無法在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前及時促成撤回其就該等決議案的有關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有關股東本身或其代表所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根據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監票員證書，Baid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39,300,000股股份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並無計算在內；及

- (3)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及3)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605,164,654 (100.000000%)	0 (0.000000%)
2. 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及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清洗豁免。	603,751,904 (99.766551%)	1,412,750 (0.233449%)

附註：

- (1) 各項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由於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⁵⁾
肖先生、認購人及 彼等之聯繫人以及 一致行動人士 ⁽¹⁾ ：				
— 肖先生	4,198,000	0.24	4,198,000	0.21
— Baida Holdings Limited	341,820,000	19.76	341,820,000	16.71
—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62,182,200	3.60	62,182,200	3.04
— 認購人	<u>66,532,000</u>	<u>3.85</u>	<u>382,831,950</u>	<u>18.71</u>
小計	<u>474,732,200⁽¹⁾</u>	<u>27.45</u>	<u>791,032,150</u>	<u>38.66</u>
SAIF Partners IV L.P.	334,857,000	19.36	334,857,000	16.37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189,686,200 ⁽²⁾	10.97	189,686,200 [#]	9.27 ⁽³⁾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10.82	187,166,800 [#]	9.15 ⁽⁴⁾
Watercube Holdings, L.L.C.	139,006,800 [#]	8.04	139,006,800 [#]	6.79
其他公眾股東	<u>404,233,000[#]</u>	<u>23.37</u>	<u>404,233,000[#]</u>	<u>19.76</u>
公眾股東小計	<u>543,239,800</u>	<u>31.41</u>	<u>920,092,800</u>	<u>44.97</u>
合計	<u>1,729,682,000</u>	<u>100.00</u>	<u>2,045,981,950</u>	<u>100.00</u>

[#] 指公眾股東之股權

附註：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認購人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均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2) 該等189,686,200股股份代表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4,732,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債券擁有權益，而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最多243,455,497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於完成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及其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於完成後，Ares FW Holdings, L.P.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及其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內所列之合計總數未必是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向認購人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新股份獲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在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與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經已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仍須待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濟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朱明偉、何軍、譚濟濱及肖利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何欣及王海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貫煊、顧久傳、陳玉成及劉子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